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五次特別會議簡錄

日期：2009年12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林瑞麟 GBS 太平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何珏珊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區蘊詩女士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並特別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GBS太平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何珏珊女士及助理秘書長區蘊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議題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3分鐘**，並希望各位發言盡量精簡。此外，她請在場旁聽人士在會議進行期間，盡可能留在旁聽席、關掉隨身的響鬧裝置及切勿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議程一：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午2時35分至4時12分]**

3. 主席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發出諮詢文件，並於本年11月19日送交予各議員參考。由於有關事宜對香港政制發展及區議會功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特別召開是次特別會議，希望各議員就諮詢文件內容進行討論。

4. 林瑞麟 GBS 太平紳士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內容及政府的建議，內容簡錄如下：

- 是次諮詢是希望繼 2007 年爭取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間表後，讓香港的民主進程再向前邁進。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7 年中就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及模式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綠皮書諮詢，並於同年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的報告，反映香港市民、社會各界及不同黨派對早日落實普選的期望。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 政府已成功爭取到普選時間表，現希望就民主進程再向前邁進一步，於 2012 年選舉產生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 2005 年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得到六成市民支持，惜未能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當年持反對意見的政黨主要有兩個考慮：(一)建議方案沒有普選時間表；以及(二)委任區議員亦可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現時已有普選時間表，諮詢文件亦就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提出幾個方向供市民考慮，包括新增的 10 個立法會議席有一半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換言之，在 2005 年遭否決的 2007/08 選舉方案的兩個主要障礙均已移除。
- 根據建議的方案，2012 年立法會新增至 70 席後，其中 41 席(即接近六成的議席)將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符合人大常委會關於 2012 年立法會的組成需要一半為功能組別及一半為地區直選的條件，同時亦加入新的民主成分。
- 政府建議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暫時凍結，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則不超過 1 200 人。
- 為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政府建議四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及政界，由 200 人增長至 300 人。
- 認為香港的民主進程不應再原地踏步，希望各界盡力在 2012 年向前邁步。
- 如香港的民主進程在 2012 年原地踏步，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安排仍然會繼續進行。要在 2012 年有所前進，並不是 2017 年落實普選的前設條件，但如可在 2012 年向前走，對香港整體發展絕對有利。

5. 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由馮煒光先生動議、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和議的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於 2012 年起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制度。」

她請議員就政改方案提出意見及進行討論，如有議員希望對馮煒光先生提出的動議表達意見，亦可提出討論。

6. 馮煒光先生表示，民主黨一貫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他並不是對香港百多名委任議員的個人質素有懷疑，但認為要邁向民主化，除行政機關的職位外，其他政府及議會的席位均應取消委任制度。政府在 2005 年曾提出分三個階段取消委任議席，但 2009 年的方案卻沒有提及有關事宜。從渴望民主化的角度出發，他當然希望在 2012 年區議會復會後，便不再有委任議席。他指出，現時委任議員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而局長其實有權不委任議員。他認為政府可以用行政手法作出調節，例如減少委任議員人數等。他希望局長明白他們渴望民主化的意願，也希望政制早日民主化及政府能夠有向前邁進的誠意。

7. 柴文瀚先生指局長在言語上有時會予人過份囂張的感覺，他希望是次會議可以有較實在的討論，並希望在稍後討論時如有該方面的投訴時，主席能夠作出公正的判斷。

8. 主席請議員在討論時遵守議事規則。

9. 徐遠華先生表示，要求取消委任議員制度是制度性的問題，並非針對在座的委任議員。他認為如委任區議員能參選，對民選區議員並不公平，對整個政制向前發展亦沒有幫助。希望局長明白他們提出上述動議的原因。

10. 陳岳鵬先生表示，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十分清晰，主要包括以下兩點：

- 大部分市民均希望香港政制能按人大常委會同意的時間表，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以及
- 大部分市民均不希望香港的政制在 2012 年仍然原地踏步。

11. 陳岳鵬先生續表示，任何過渡方案必然與最終理想有差距，政府提出的 2012 年過渡方案亦不例外。他個人並不喜歡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即使不包括委任議員亦然。環顧世界各地，幾乎找不到其他地區會容許一個人同時在不同層次的議會內服務，主要原因有三：(一)在時間上，區議員本身工作已很繁重，而立法會議員亦須日理萬機，因此一個人在同時兼任不同層次議會的工作，對其選民未必公道及負責任；(二)如按政府提出的方案，在現時 400 多名民選區議員中選出六名擔任立法會內的區議會代表，則該 400 多人將成為超級特權階級。他雖然希望區議員的薪酬能獲合理的調整，但有六位立法會議員代表卻可能走向另一極端；(三)區議員的選區很小，所代表的也是地區利益，但他期望立法會議員的層次可以高一些，除地區利益外，亦要考慮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例如環保、醫療、民生等。如區議員同時兼任立法會議員，他擔心將來地區利益會經常性地蓋過全港的整體利益。作為區議員，須向選區內居民及選民交待，向政府反映他們的聲音，但不代表香港以後都不需要一些厭惡性設施。他認為將立法會地區化對香港並不是一件好事。政制諮詢現在仍屬初步階段，他會繼續與所屬團體及市民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12. 歐立成先生表示，他是華富邨的民選議員，並於日前接觸 17 個居民團體，該些團體對政改方案有關民主步伐發展均表示接受，同時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產生方法表示支持。他請局長備悉居民的意見。

13. 麥志仁先生認為政府在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方案，是依照基本法及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有關規定、符合法律規範的方案，儘管不是十全十美，但也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有顧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亦回應了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並且提高了選舉的民主成分。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始終在於中央人民

政府。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能充份照顧各界別的利益，並有利於香港的整體發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已經十分清楚，是香港回歸後政制發展的重大里程碑。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正正是為將來的普選打下良好的發展基礎，他作為委任區議員，十分認同及理解是次諮詢文件中的有關安排，並認為這是求同存異、凝聚共識的方法，因此對建議方案表示支持。

14.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在全面普選前必須有適應期，令市民得以安心及經濟不受打擊，讓市民有足夠心理準備面對政制改革。她同意以循序漸進方式前進，如果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改革，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繁榮安定。另一方面，她認為委任區議員是有需要的，因為民選議員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決定某些地區事務。她同意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以務實的方式向前邁進。

15.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作為委任議員，不想在此爭拗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在工作上的區分。他認為既然委任及民選議員都在做同樣的工作，本不應剝削任何一方的權利，但為了政制得以發展及民主步伐可以向前，他個人支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16. 陳理誠太平紳士續表示，在文件第33頁5.15段提及立法會議員的外國居留權問題。他認為以香港人的才能及國際視野，基本上不需要吸納持外國居留權的人士進入立法會，才能使香港成為國際化的都市。此外，文件第34頁提及行政長官的門檻問題，他希望行政長官的提名人可以來自不同界別，並表示機電工程界的電機組別在「一換一」的情況下，基本上並沒有任何改變。

1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原地踏步如同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如要進步便須跨進第一步。她不認為「雙料議員」無法兼顧不同層次議會的工作，以往亦曾有「三料議員」，在工作上亦有很好的表現。另一方面，她認為委任議員有其專長，例如南區的委任議員便有工程界及醫務界人士，其專業知識往往能給予區議會很好的參考。因此，她認為不應該否定委任議員的工作及其專業知識，並對完全取消委任制度的建議有保留。

18. 陳富明先生表示，他曾在2005年的諮詢期間，提及將區議員

的民意基礎帶入立法會。他認為政府建議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員的方案，可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另一方面，他認為區議員兼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不可行，而委任議員亦應有投票權。他希望是次諮詢文件能夠得到通過。

19. 張錫容女士對諮詢文件表示支持，並認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邁向更民主的政制。

20.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雖然希望政制改革能向前走，但須視乎所選取的方向。今日會議上各議員均認同增加民主成分是好事，是社會應該選擇的方向及世界的共同標準。他相信大家也希望避免香港社會最終進入兩極化的情況。他表示自己並非反政府的議員，只是希望共同研究如何使政制更貼近社會及大多數人的訴求，同時亦兼顧少數人士的利益。要香港市民決定支持文件的關鍵因素是對政府的信任。他重申民主黨堅決反對委任議員制，要借助專業人士的知識，可以用其他方式如邀請各界別的專才以顧問或增選委員的形式為區議會服務。他認為委任制有違民主選舉原則，並指自己是委任制的受害者，因其選舉時的競爭對手在落敗後，卻獲委任入同一議會，與他同檯而坐，令他至今仍背負此「歷史傷痕」。

21. 朱慶虹先生表示，綜合 11 位議員的發言後，他希望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 MH：

「認同諮詢文件中提高民主成分大方向的建議，支持香港政制於 2012 年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於 201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22. 朱慶虹先生續表示，區內人士對政改方案及諮詢文件似乎沒有太大興趣，反而更關注五區總辭的發展。此外，他發現很多人都不知道人大常委會已定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因此，他希望局方加強有關的宣傳。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在立法會增加五個直選議席，再加上五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可增加香港政制的民主成分，雖然各人心中對這樣的步伐是否足夠有不同標準，但政府仍在進行諮詢，希望可以獲得大多數人的共識。他希望議員支持上述的動議。

2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收到兩份臨時動議，分別由馮煒光先生及朱慶虹先生提出。她請議員就兩份動議提出意見，其後再逐項進行表決。

24. 馮煒光先生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並認同從事政治者應有歷史感。他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電視廣告及其他傳播媒介均有廣泛宣傳，但強調有關決定只是指香港可以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並非定案。現時政府已公開確認有關時間表，希望屆時真的會實現。他就政改方案提出以下意見：

- 希望人大常委會可以正式確認 2017 及 2020 年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
-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門檻不應高於 2007 年，亦不應針對某一派別的候選人。
- 希望政府明確表示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沒有任何功能團體界別，因現時的功能團體界別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 假如真的讓區議員互選立法會六個議席，希望可以不使用全票制，以免向個別黨派傾斜。
- 文件中有關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的建議是一個倒退，因為上次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人數為 1 600 人，現在諮詢文件提出卻變成 1 200 人。此外，平均分配各界別的人數亦有問題，因部份界別的選民基礎十分薄弱。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得有任何政治背景並不公平。認為在公平選舉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即使有政治背景也是大部份選民的意願，理應予以尊重。

25. 楊默博士認同陳岳鵬先生的意見，希望局長能考慮有關建議。他表示，社會發展有兩個因素—穩定的政治環境及好的政策，要推動民主便須循序漸進、穩定地推行。他認為功能組別暫時仍有其存在價值及必要，但對功能組別的分類有以下三個建議：

- 增設高等教育界組別—現時功能組別雖有教育界，但由於中小學及幼稚園數目遠多於大學，因此多年來均沒有大學教職員能夠代表教育界。

- 增設科技界或將資訊科技界改為資訊及科技界—立法會有資訊科技界別，卻沒有科技界，其實資訊科技只是科技界的一個小範疇，因此建議將之改為科技及資訊界，令覆蓋面更廣泛及有代表性。
- 由於香港沒有專門的科學研究機構，因此大部分科學家均為大學教授，因此建議以科技及高等教育界取代資訊科技界。

26. 林啓暉先生MH表示，他所接觸的朋友、居民及中產人士均支持諮詢文件提出增加民主元素及不再原地踏步的方向。他希望香港各界人士不要再內訌，以免造成社會不穩定及損害本港的經濟。因此向前邁進、民主成分是多數居民十分希望而不希望原地踏步。人大常委會確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間表後，部份人士仍認為應該在 2012 年開始普選，但似乎大多數居民基本上都接受原定的時間表。有關立法會席位如何產生的問題，他認為應該珍惜香港社會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特性，而應如何兼顧及包容不同的意見及平衡各方利益，則有待慢慢完善及發展。對於功能組別及委任議員的爭論，他表示一些前市政局議員均非常懷念以前委任及民選議員互相合作的情形，令當時市政局的工作既有專業基礎，又有民意互相配套。他認為選舉制度一定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循序漸進地發展才是社會之福。因此，他傾向支持朱慶虹先生動議的大方向。

27. 張少強先生表示，諮詢文件提出的可能不是最好的方案，因為各人對民主的訴求都不一樣，但他認為這份諮詢文件比 2005 年的方案有更多的民主成分。考慮到政制發展不應再原地踏步，他認為各方人士的目標都是達至雙普選，只是對前進的速度快慢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支持向前邁進的方案。

28. 徐遠華先生表示，爭取民主普選並不同於將香港變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另一方面，政府的諮詢方案已表示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席的建議是優化的方案，是邁向民主的一步。因此他如希望政制向前邁進，就不應保留委任議員在區議會。民主黨立場是希望政府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制度，因為委任制不符合民主原則。此外，他認為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席，並將區議員在立法會議席增至六名，會令區議員成為特權階級，對其他人不公平，亦不符合普

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9.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他不認為雙料甚至三料議員可以兼顧不同層面議會工作。他贊同陳岳鵬先生對議員在時間分配、個人視野、能力及政策範疇考慮上，會因議會層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不同的議席或選舉代表不同的利益，一個地區議員在面對全港性政策層面的決定時，實難在地區利益和整體利益上作取捨。此外，他認為政黨是公民社會非常重要的一環，而行政長官如有政黨背景，反而會有利於政府推動民主文化及發展公民社會，同時亦更能綜合、吸納及融和最大的社會共識。以行政主導政治工作的模式已不合時宜，現時分組點票的模式亦不利於民主的健康發展。事實上，不少議案，尤其是有利於勞工界或基層的議案，往往受功能組別制肘，最終都未能通過。

30. 黃志毅先生表示，2005年的政改方案也有談及增加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現在政府建議在2012年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是回應了2005年很多區議員的訴求，當時社會上也有很多支持的聲音。他指現時不少議員均同時兼任區議會及立法會的工作，他看不到有任何事實證明他們未能兼顧有關的工作。另一方面，他認為民主只是一種手段，目標是讓市民樂業安居，但是否真的可以達成目標卻有待研究。人大常委會已清楚表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是次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無可否認是比現有制度進步，立法會議席增加了十席，其中五席是直選，其餘五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在民主進程上無疑是有所進步。他贊成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並支持他提出的動議。

31. 麥謝巧玲女士澄清，她先前只是表示不會否定委任議員的功績，而香港以前的確出現過「三料議員」，其中亦包括某些政黨的成員。她認為很多委任議員為地區做了很多工作，而且表現出色，因此不能否定他們的貢獻。

32. 主席表示，請議員各自陳述意見，並互相尊重及遵守議會的規則。是次會議目的是請議員就諮詢文件發表各自的意見，希望議員發言時不要針對其他人的意見。

33. 柴文瀚先生表示，一位議員身兼三職的做法並不理想，因此希望將來可以有所改善。對於以民主作為手段，令市民樂業安居的問題上，他認為歷史上不少獨裁者的政治目標也是為了讓人民樂業安居，但方法卻不光明磊落，亦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因此才需要有民主制度。至於吸納專才協助推動地區事務方面，他認為區議會可以用高薪或其他優厚條件邀請專職顧問處理醫療、工程及文化等專業問題。另一方面，他建議區議會以比例代表制產生議員，以避免分區直選的地區利益問題。他希望可在是次會議與議員坦誠討論有關問題，就部分大家抱有共識的問題進行研究。

34.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行政長官不一定要沒有政黨背景，才可以做好工作。事實上，現時政府往往要很辛苦地向政黨拉票，才可通過一些議案，如政府首長有政黨支持，而該黨又在立法會佔大多數，要推動利民的議案便容易得多。此外，他重申民主黨要求取消委任制的立場。

35.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行政長官的產生門檻應盡可能包括四個界別的票源，而不要側重於某些界別。他認為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因為在推行政策時會受政黨制肘，而且很容易出現政治傾斜。每件事也有正反兩面，希望議員可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不要一開始便將其他人的意見定性。

36. 馮煒光先生認為選舉只是解決授權問題，其後還有執政的問題。行政長官只帶一名秘書的做法並不可行，因此執政團隊的培養非常重要。現時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沒有經過選舉的洗禮，因此其視野及處事技巧亦較為有限。他不認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必須經歷選舉才能上任，但政府應培養及招攬曾參與選舉的人士加入。他強調，民主並不是選舉而已。

37. 林瑞麟GBS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認同任何一個方案均不可能完美的說法，特別在政治方面，因政治並非烏托邦。
- 局方提出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向，主要基於香港的政治現實及兩端的意見—(a)希望取消所有

功能界別，以 330 萬選民作為選舉基礎；以及(b)希望保留功能界別，並增加較傳統的功能界別如中小企、商會、其他專業及工會。局方最終選擇了 30 個功能界別中最具代表性及民意基礎、由 330 萬選民投票產生的 400 多名民選區議員，作為產生新增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的來源。

- 歷史上除出現過「三料議員」外，目前立法會也有 15 位議員同時為區議會議員，而該些議員均能兼顧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工作。
- 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作出有關決定後，有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市民接受 2017/2020 的普選時間表。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遞交報告時，也反映有超過一半的香港市民希望在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 局長對委任區議員多年來服務市民的貢獻表示欣賞，並感謝他們願意以大局為重，支持現時提出的方向。
- 有基本法提供穩定的框架，香港才可以在回歸後，維持安定繁榮，繼續穩定發展，但在民主進程上也要穩步向前。
- 立法會現時 60 席中有兩成議席(即 12 席)容許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由於有關人士同時是香港人，他們的參與可以反映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特質，但局方不希望將此比例再擴大，因此若將來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時，議席數目也不會增加。
- 不希望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安排變得過份有限制性，因此在要求提名時，不會限制提名來自哪個界別。
- 政府不希望香港政制繼續原地踏步。
- 明白高等教育十分重要，但政府的立場是不再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
- 經觀察所得，2007 年 12 月人大常委會定出普選時間表後，香港社會的政治表面張力似乎降低了，因此有議員認為最近沒有太多人熱烈討論政改方案，這顯示出政治討論開始正常化，是一件好事。
- 政府認同香港在 2020 年進行立法會普選時，必須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
-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只是定出時間表，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元素亦有比較清楚的說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在提名若干名候選人後，由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

生行政長官。在 2012 至 2017 年期間，社會只需決定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方式則意見紛紜，至今仍未有主流方案，也不可能只有一個建議方案。

- 備悉議員普遍贊成政制應該向前邁進的意見。
-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並沒有定出如何進行普選，但已經踏出重要的一步，明確定出了普選時間表，這顯示中央有很大的信心、誠意及決心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
- 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已回應了 2005 年的有關意見，包括在憲制層面的選舉，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應參與。在地區層面上，委任區議員是否繼續參與區議會的工作，卻是另外一個問題，歡迎議員繼續就此給予意見。
- 2017 及 2020 年的普選時間表不需要中央政府再次確認。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已按國家法律明確普選時間表，其決定具有憲法層面的法律效力。
- 諮詢文件建議 2012 年，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中要有 150 人提名，而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則須於 2012 至 2017 年間才定出，屆時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均有表決的權力，可以決定是否支持提出的方案。
- 今天不可能就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出結論，諮詢文件目標希望爭取 2012 年在政制上有所進步。
- 是次諮詢文件沒有提及立法會中區議員互選議席將採用哪種選舉模式，目的是希望留有空間讓市民表達意見。局方希望不同黨派在立法會內外能達成一套比較廣泛的共識，容許政制向前邁進。
- 為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四大界別均有平均增長百分之五十，局方認為該比例已足夠，希望能順利過渡成為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
- 有黨派背景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以參選，但參選成功後必須退黨。市民普遍對有黨派背景的行政長官有保留，而香港立法會的選舉是比例代表制產生，所以很難有一個行政長官能在立法會中獲得超過 30 票或一半黨派支持。相信比例代表制會繼續在香港立法會選舉實行。
- 香港是多元化社會，不論大小黨派均希望參與議會，因此他認同行政長官如要有效執政，便須組成正式或非正式的

政治聯盟。因此，行政會議有空間按照基本法吸納在立法會有黨派背景的議員作為行政及立法機關之間的橋樑。

- 現時政治委任制度容許吸納有黨派背景的人士，而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當中，也有數名是有黨派背景的。相信假以時日，會有更多有黨派背景及選舉經驗人士加入政府。

38. 主席感謝林瑞麟局長詳細解答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馮煒光先生提出的動議與是次會議的議題不太相符，但仍交由議員討論及表決。

39. 主席請議員就馮煒光先生及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動議作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馮煒光先生提出：「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於 2012 年起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制度。」

區議會以 3 票贊成(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12 票反對(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楊默博士)及 6 票棄權(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黃靈新先生)否決是項動議。

朱慶虹先生提出：「南區區議會認同諮詢文件中提高民主成分大方向的建議，支持香港政制於 2012 年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於 201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區議會以 18 票贊成(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及 3 票棄權(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通過支持是項動議。

議程二：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18 分]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40. 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就在地區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向財委會提交的 1 億 8 千萬元撥款的申請須延至 12 月 18 日才獲審批，早前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方式(議會文件 109/2009)獲議員通過邀請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的安排，將順延至 1 月 14 日舉行的大會上討論。請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財委會在 12 月 18 日因未能討論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申請，有關議題將於稍後有結果時才在區議會討論。)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